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A320-09

修正案号: 39-7460

一. 标题: 安定面-升降舵-重量检查/重新标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Airbus A318-111, A318-112, A318-121, A318-122,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111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 和A321-232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2012-0221, 2012年 10月 23日颁布;
- 2.空客 SB A320-55-1034, 2011 年 8 月 19 日颁布,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 3.空客 SB A320-55-1042R1, 2012 年 6 月 29 日颁布,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 已确认升降舵的维护工作例如修理或油漆层的堆积,可能会导致 其重量超过审定的限制。

此类情况,如不及时发现和纠正,可能导致飞机操纵性能下降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升降舵左右侧(left-hand and right-hand)进行一次重量检查,完成纠正措施,(如适用),基于检查结果,对升降舵进行重新签定。

在完成并满足本指令后,通过空客A318/A319/A320/A321 ALS第2 部分CDCCL(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)确保对升降舵重量变化的监控,可视为满足CAD2006-A320-06R3的要求。

- 2 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:
- 2.1在本指令表一规定的时间内,件号中含有本指令表二所列件号的前12位数的升降舵,按照空客SB A320-55-1034完成一次重量检查。

表一↓

本指令生效日,升降舵条件。	本指令生效日后,规定时间。
有记录表明,升降舵自第一次安	72 个月₽
装在飞机上,没有执行过任何可	
能影响其重量的维护操作↩	
₽	
所有其他的升降舵₽	48 个月~

表二₽

件号₽	件号(只有首 12 位数)₽
左侧升降舵。	D55280001000, D55280001002,
	D55280001004, D55280001008,
	D55280001010, D55280001012,
	和 D55280002000.₽
右侧升降舵。	D55280001001, D55280001003,
	D55280001005, D55280001009,
	D55280001011, D55280001013,
	和 D55280002001₽

- 2.2 在按照本指令2.1段要求经过确认后,如果升降舵的重量超过了空客SB A320-55-1034中规定的重量限制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空客SB A320-55-1034要求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,并再对升降舵进行一次新的重量检查。
- 2.2.1在按照本指令2.2段要求经过确认后,如果升降舵的重量未超过空客SB A320-55-1034中规定的重量限制,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72个月内,按照空客SB A320-55-1042 R1的要求记录升降舵的重量,并对升降舵重新标识。
- 2.2.2在按照本指令2.2段要求经过确认后,如果升降舵的重量仍然超过空客SB A320-55-1034中规定的重量限制,在下一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公司来获得批准的纠正措施并相应完成这些措施。
- 2.3在按照本指令2.1段要求经过确认后,如果升降舵的重量未超过空客 SB A320-55-1034中规定的重量限制,则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的72个月内,按照空客SB A320-55-1042R1的要求,记录升降舵的重量并对升降

舵重新标识。

- 2.4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,完成空客SB 55-1042的要求可视作满足本指令2.2和2.3段要求。
- 2.5 如果通过评估飞机维修记录可以最终确定升降舵重量,那么评估飞机维修记录是可代替本指令2.1段所要求的重量检查
- 2.6 如果升降舵没有进行过任何可能对其重量有影响的维护操作,那么按空客SB A320-55-1034的规定,使用从升降舵制造时得到的重量数据可代替本指令2.1段要求的重量检查。
- 2.7如果飞机自首飞以来没有安装过本指令表二中件号的升降舵,那么在生产中进行了空客150390改装的飞机不受本指令2.1段,2.2段,和2.3段要求的影响。
- 2.8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除非已满足本指令的要求,否则不允许安装任何表二所列件号(仅前12位数)的升降舵到飞机上。
- 3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11月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11月5日
- 七. 联系人: 孙才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321